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G.A.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本通函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通函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2)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其本身產生誤導。



G.A. HOLDINGS LIMITED G.A. 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並以German Automobiles International Limited之名稱於香港經營業務)

(股份代號：8126)

- (I) 主要交易－擔保協議項下之融資擔保；
(II) 重選董事；
及
(III)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希慎道8號裕景商業中心12樓1203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0至31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自刊發日期起至少一連七日於創業板網站(網址為www.hkgem.com)及www.hkexnews.hk之「最新公司公佈」欄可供參閱，及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ga-holdings.com.hk。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四日

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上市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之投資者。

鑒於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於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之市場具有流動能力。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附錄一 – 財務資料	20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2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30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中國銀行廈門分行」	指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廈門市分行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信銀行廈門分行」	指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廈門分行
「民生銀行」	指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指	G.A.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通函」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舊擔保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批准擔保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A類融資」	指	中信銀行廈門分行與廈門中寶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四日之前訂立之一系列貸款、票據、擔保及信用證
「B類融資」	指	該類融資包括但不限於民生銀行與廈門中寶訂立或可能訂立之一系列貸款、票據、擔保及信用證
「C類融資」	指	該類融資包括但不限於中國銀行廈門分行與廈門中寶訂立或可能訂立之一系列貸款、票據、擔保及信用證
「融資框架協議」	指	新B類融資框架協議、新C類融資框架協議及舊A類融資框架協議

釋 義

「融資擔保協議」	指	新B類融資擔保協議及新C類融資擔保協議
「融資擔保」	指	廈門寶馬根據擔保協議向廈門中寶提供及／或將予提供(視情況而定)之擔保(應包括廈門寶馬提供及／或將予提供之擔保)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協議」	指	廈門寶馬與廈門中寶就融資擔保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八日訂立之擔保協議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二零一五年一月公佈」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三日就(其中包括)訂立舊C類融資擔保協議刊發之公佈
「二零一五年一月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舊擔保協議
「二零一五年一月授權」	指	根據於二零一五年一月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股東決議案向董事授出之授權，藉以訂立舊擔保協議以及完成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二零一五年六月公佈」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日就(其中包括)訂立舊B類融資擔保協議刊發之公佈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若干載入本通函之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馬先生」	指	馬恒幹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首席財務官及公司秘書

釋 義

「張先生」	指	張希先生，為執行董事
「周先生」	指	周明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新B類融資框架協議」	指	於舊B類融資框架協議屆滿後，及為重續舊B類融資框架協議，民生銀行與廈門中寶將訂立之協議，其規管廈門中寶與民生銀行就B類融資可能訂立之融資協議之條款
「新B類融資擔保協議」	指	民生銀行與廈門寶馬將予訂立之融資擔保協議，據此，廈門寶馬將就廈門中寶將向民生銀行所借之B類融資向民生銀行提供一項融資擔保
「新C類融資框架協議」	指	於舊C類融資框架協議屆滿後，及為重續舊C類融資框架協議，中國銀行廈門分行與廈門中寶將訂立之協議，其規管廈門中寶與中國銀行廈門分行就C類融資可能訂立之融資協議之條款
「新C類融資擔保協議」	指	中國銀行廈門分行與廈門寶馬將予訂立之融資擔保協議，據此，廈門寶馬將就廈門中寶將向中國銀行廈門分行所借之B類融資向中國銀行廈門分行提供一項融資擔保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公佈」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八日就擔保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刊發之公佈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舊A類融資框架協議」	指	廈門中寶與中信銀行廈門分行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四日訂立並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屆滿規管A類融資協議條款之框架協議
「舊A類融資擔保協議」	指	中信銀行廈門分行與廈門寶馬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四日訂立之融資擔保協議，據此，廈門寶馬同意就廈門中寶向中信銀行廈門分行所借之A類融資向中信銀行廈門分行提供一項融資擔保

釋 義

「舊B類融資框架協議」	指	廈門中寶與民生銀行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訂立並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屆滿規管B類融資協議條款之框架協議
「舊B類融資擔保協議」	指	民生銀行與廈門寶馬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訂立之融資擔保協議，據此，廈門寶馬同意就廈門中寶向民生銀行所借之B類融資向民生銀行提供一項融資擔保
「舊C類融資框架協議」	指	廈門中寶與中國銀行廈門分行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二日訂立並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屆滿規管C類融資協議條款之框架協議
「舊C類融資擔保協議」	指	中國銀行廈門分行與廈門寶馬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二日訂立之融資擔保協議，據此，廈門寶馬同意就廈門中寶向中國銀行廈門分行所借之C類融資向中國銀行廈門分行提供一項融資擔保
「舊擔保協議」	指	廈門寶馬與廈門中寶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訂立之擔保協議，其主要條款載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通函內，並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廈門寶馬」	指	廈門寶馬汽車維修有限公司，乃German Automobiles Pte. Ltd.之全資附屬公司，而German Automobiles Pte. Ltd.則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廈門中寶」	指	廈門中寶汽車有限公司，乃本公司之獨立第三方

本通函已採用人民幣1元兌1.22港元之匯率，僅供說明用途。並不表示任何人民幣或港元之款項已經、應已或可按該匯率或按任何其他匯率換算或根本無法換算。



G.A. HOLDINGS LIMITED
G.A. 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並以 *German Automobiles International Limited* 之名稱於香港經營業務)

(股份代號：8126)

執行董事：

羅文材先生(主席)

蔡忠友先生(董事總經理)

林居正先生

陳鎮欽先生

張希先生

馬恒幹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明先生

尹斌先生

宋啟紅女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銅鑼灣

希慎道8號

裕景商業中心12樓1203室

新加坡總辦事處：

新加坡

51金嶺廣場

#15-05

郵區308900

敬啟者：

(I) 主要交易－擔保協議項下之融資擔保；

(II) 重選董事；

及

(III)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I) 主要交易－擔保協議項下之融資擔保

緒言

茲提述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公佈，內容有關擔保協議。

董事會函件

根據擔保協議，廈門寶馬將提供最高合計人民幣190百萬元(約合231.8百萬港元)的融資擔保，其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故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十九章之申報、公佈及股東批准規定。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其中包括)有關擔保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進一步資料及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其他資料。

擔保協議

1. 擔保協議之主要條款及條件

茲提述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公佈。本公司附屬公司廈門寶馬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八日訂立擔保協議，據此，廈門寶馬將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期間為廈門中寶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之銀行融資額最多合計為人民幣190百萬元(約合231.8百萬港元)作出擔保。

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廈門寶馬與廈門中寶將訂立擔保協議項下之融資擔保。

擔保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訂約方

- (a) 廈門寶馬
- (b) 廈門中寶

日期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八日

期限

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兩年

擔保金額

擔保金額乃根據廈門中寶根據融資框架協議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並由廈門寶馬作出擔保之銀行融資之估計最高本金總額人民幣170百萬元以及可能因任何違約支付事件而產生之利息及費用合共人民幣190百萬元(約合231.8百萬港元)計算得出。

董事會函件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通函下文「擔保協議之理由及裨益」及「融資擔保項下之估計最高利息及費用金額」兩段。

費用、抵押及擔保

擔保協議之任何訂約方毋需任何形式之費用、抵押或擔保。

條件

擔保協議須待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股東有關批准後，方可作實。

2. 擔保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之業務模式

本集團主要從事汽車銷售、提供汽車相關技術服務、汽車服務及汽車零件銷售業務。

由於過去受若干中國法律法規規限，外資公司不得直接於中國開展汽車買賣業務，本集團一直就其汽車買賣業務與廈門中寶等分銷代理訂立技術及合作協議，作為本公司自二零零二年上市起本集團業務模式之組成部分。本集團已與本地分銷商訂立技術及合作協議，據此，本集團將向該等分銷代理提供技術專才及管理服務，該等分銷代理則根據於中國出售予客戶之汽車數目向本集團支付技術費用作為回報。本集團曾與一中國分銷商合作並訂立協議，自二零零零年一月起計為期五年。據此，本集團將就本地製造客車之促銷及維護向該中國分銷商及其分銷代理提供管理諮詢及技術協助，並收取技術費用作為回報。自二零零三年起，本集團便與廈門中寶及其關連公司（「中寶集團」）訂立類似協議。目前，中寶集團（包括廈門中寶）為與本集團以簽訂技術及合作協議合作的唯一夥伴。根據本集團與中寶集團訂立之技術及合作協議，本集團將向中寶集團提供技術專才、財務資助及管理服務，中寶集團則主要根據出售汽車數目向本集團支付技術費用作為回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收取中寶集團之上述費用合共26,304,000港元佔本集團總收入約6.2%。廈門中寶亦為本集團五大客戶之一，佔本集團總收入超過8%。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廈門中寶出售汽車零件31,346,000港元及向廈門中寶賺取技術費用收入6,304,000港元。

董事會函件

技術及合作協議項下之融資安排包括作出預付款及提供融資擔保，作為分銷代理購買汽車之融資支援，乃屬技術及合作協議條款之一部分。此外，提供融資擔保涉及汽車買賣業務之主要業務，並與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相輔相成。

根據擔保協議提供融資擔保將有助確保本集團之技術服務費收入來源。董事會亦認為，本集團於該業務合作下一直就上述目的向該業務夥伴提供公司擔保，並向該等銀行授予類似的公司擔保。經考慮本集團的業務模式及與廈門中寶之長期合作，及鑑於擔保協議毋需任何形式之費用、抵押或擔保，董事會認為，訂立擔保協議可提升及維持與廈門中寶之業務關係。作為董事會評估融資擔保相關信貸風險之部分，董事會(其中包括)每年評估廈門中寶之存貨周轉期及舊貨庫存水平(方法為評估可變現淨值及核查是否須進行減值)，及評估廈門中寶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以確保應收賬款結餘之可收回性。有關董事會所採取措施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財務影響」一段。就本公司所知，廈門中寶未曾拖欠還款。鑑於上述各項，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採取之上述措施足可評估廈門中寶之信貸風險，且有關廈門中寶之信貸風險屬低微。

董事會認為，擔保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訂立擔保協議及根據擔保協議提供融資擔保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融資擔保協議

茲提述二零一四年十二月通函、二零一五年一月公佈及二零一五年六月公佈。有關交易之背景(包括本集團之業務模式及訂立舊擔保協議之理由)載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通函董事會函件「訂立擔保協議之理由及裨益」一段。

緊隨二零一四年十二月訂立舊擔保協議及緊隨召開二零一五年一月股東特別大會後，根據舊擔保協議，廈門寶馬(i)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訂立舊B類融資擔保協議，據此，廈門寶馬同意就舊B類融資框架協議項下廈門中寶之B類融資，包括本金人民幣50百萬元(約合61.0百萬港元)、利息及借款費用向民生銀行提供融資擔保；及(ii)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二日訂立舊C類融資擔保協議，據此，廈門寶馬同意就舊C類融資框架協議項

董事會函件

下廈門中寶之C類融資，包括本金人民幣70百萬元(約合85.4百萬港元)、利息及借款費用向中國銀行廈門分行提供融資擔保。舊B類融資擔保協議及舊C類融資擔保協議將分別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及二零一六年一月屆滿。

就B類融資及C類融資而言，預期廈門中寶作為借款人會與民生銀行重續銀行融資，並將於舊B類融資框架協議及舊C類融資框架協議分別屆滿後：(i)與民生銀行訂立新B類融資框架協議；及(ii)與中國銀行廈門分行訂立新C類融資框架協議。為符合本集團之業務模式，預期廈門寶馬亦將擔保相關銀行融資並訂立新B類融資擔保協議及新C類融資擔保協議。

就本金總額為人民幣50百萬元之A類融資而言，廈門寶馬獲廈門中寶告知，廈門中寶於舊A類融資框架協議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屆滿後並無與中信銀行廈門分行重續A類融資。廈門中寶已向本公司確認，自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四日起，廈門中寶概無有關A類融資之尚未償還款項，且廈門中寶目前亦無意於擔保協議期內重續A類融資。廈門中寶亦已確認，倘廈門中寶於擔保協議期內從中信銀行廈門分行獲得銀行融資，廈門中寶須即時知會本公司，且將予訂立之融資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應大體上與舊A類融資框架協議相同及廈門寶馬將予擔保之最高金額應不超過人民幣50百萬元。倘廈門寶馬須提供擔保，廈門中寶與中信銀行廈門分行間之相關融資協議將於廈門寶馬提供擔保前提交本公司審批。在批准融資協議前，本公司將審查相關協議，以確保擬定主要條款大致相同，且將予訂立之框架協議將取代所有相關舊協議。為免發生歧義，本公司在同意提供擔保及訂立任何正式協議前，將與廈門中寶及中信銀行廈門分行進行商討及磋商。鑑於A類融資根據舊A類融資擔保協議擁有兩年擔保期(由償付日期起計)，廈門寶馬作出之擔保，包括廈門中寶根據舊A類融資框架協議所借本金人民幣50百萬元(約合61.0百萬港元)、利息及借款費用將一直存續至所述兩年擔保期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屆滿為止。

舊擔保協議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預期訂立擔保協議，倘經股東批准將令董事於擔保協議期內靈活擔保廈門中寶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之銀行融資總額最多合計為人民幣190百萬元(約合231.8百萬港元)，而無需於相關融資協議屆滿時預期將由廈門寶馬規定之尋求股東批准訂立擔保。

有關融資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詳情載於本通函下文「融資框架協議之詳情」一段。

董事會函件

3.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廈門寶馬向廈門中寶擔保之最高總額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廈門寶馬向廈門中寶擔保之最高總額為人民幣170百萬元（約合207百萬港元）。該金額為以下金額之總和：

- (1)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通函所披露涉及舊B類融資擔保協議及舊C類融資擔保協議之B類融資及C類融資內最高本金總額人民幣120百萬元（約合146.4百萬港元）（根據有關條款，廈門寶馬同意就B類融資及C類融資分別提供為期兩年之擔保）；及
- (2) 廈門寶馬就涉及舊A類融資擔保協議之A類融資向廈門中寶擔保之人民幣50百萬元（約合61.0百萬港元）（根據有關條款，廈門寶馬同意於A類融資償付後就其提供為期兩年之擔保，而實際上自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四日起，廈門中寶概無尚未償還款項）。

4. 融資擔保項下之估計最高利息及費用金額

A類融資、B類融資及C類融資之估計最高風險總額約為人民幣190百萬元（約合231.8百萬港元），乃基於下列各項假設及計算得出：

(a) 假設

本集團在廈門中寶於貸款期間概無作出償還（及繳付相應利息）之情況下根據融資框架協議應付之估計最高利息及費用金額乃基於下列假設計算得出：

- (1) 廈門中寶於訂立相關融資協議首天並假設全部A類融資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尚未償付時提取A類融資、B類融資及C類融資之最高借貸金額。
- (2) 本公司承擔清償拖欠融資及負債的責任，並即時一筆過償還所有本金。

A類融資、B類融資及C類融資之利率將為中國當前市場銀行貸款利率。二零一六年預計最高市場銀行貸款利率約為7.5厘，經已參考二零一五年廈門中寶所獲融資所用實際銀行貸款利率介乎約6.1厘至約7.2厘，且為慎重起見經已計及可能利率波動0.3厘。

董事會函件

(b) 計算

擔保協議項下之最高風險及負債乃基於下列各項計算得出：

	A類融資 (附註1)	B類融資	C類融資	
本金額(A)	人民幣50百萬元	人民幣50百萬元	人民幣70百萬元	
貸款期	1年	1年	1年	
最高貸款利息(B) (附註2)	人民幣3.75百萬元	人民幣3.75百萬元	人民幣5.25百萬元	
擔保期	2年	2年	2年	
最高罰金(C) (附註3)	人民幣1.88百萬元	人民幣1.88百萬元	人民幣2.63百萬元	
融資費用(D) (附註4)	人民幣0.15百萬元	人民幣0.15百萬元	人民幣0.21百萬元	
	A類融資	B類融資	C類融資	A類融資、B類融資 及C類融資總額
總計：				
本金額(A)	人民幣50百萬元	人民幣50百萬元	人民幣70百萬元	人民幣170百萬元
其他負債 (B+C+D)	人民幣5.78百萬元	人民幣5.78百萬元	人民幣8.09百萬元	人民幣19.65百萬元
預計最高風險	人民幣55.78百萬元	人民幣55.78百萬元	人民幣78.09百萬元	人民幣189.65百萬元

附註：

- (1) 就董事所知，自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四日起，廈門中寶概無有關A類融資之尚未償還款項。然而，經計及舊A類融資擔保協議項下之A類融資擁有兩年擔保期(由償付日期起計)，廈門寶馬作出之擔保將一直存續至所述兩年擔保期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屆滿為止。
- (2) 假設最高市場銀行貸款利率約為7.5厘。
- (3) 指銀行因借款人違反融資協議而遭受之損失，按最高貸款利息之50%計算。
- (4) 指銀行因借款人違反融資協議而承受之費用及開支(即專業人士費用及行政管理費用)，按貸款本金額之0.3%計算。

倘超逾廈門寶馬根據擔保協議所擔保之總金額的相關年度上限(即人民幣190百萬元)，或超逾廈門寶馬根據相關擔保協議就A類融資、B類融資及C類融資各自所擔保之金額的相關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55.78百萬元、人民幣55.78百萬元及人民幣78.09百

董事會函件

萬元)，或就本公司所知會導致上文所述用於釐定A類融資、B類融資及C類融資最高風險之假設及計算方法所用公式發生重大變動，本公司將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十九章之相關規定，包括有關公佈及股東批准之適用規定。

5. 新融資框架協議之詳情

預期廈門中寶(作為借款人)會分別與民生銀行及中國銀行廈門分行訂立新B類融資框架協議及新C類融資框架協議。預期新B類融資框架協議及新C類融資框架協議應分別與舊B類融資框架協議及舊C類融資框架協議的條款大致相同，並須採用銀行有關融資框架協議的標準格式及舊協議的相同主要條款(融資限期除外)。在批准銀行所提供之協議前，本公司將審查相關協議，以確保該等協議載有相同主要條款。為免發生歧義，本公司在訂立協議前將與銀行進行商討及磋商。本公司亦將確保新B類融資框架協議及新C類融資框架協議將取代各相關舊協議。

新B類融資框架協議及新C類融資框架協議之擬定主要條款於下文載述。二零一四年十二月通函「新融資框架協議之詳情-新A類融資框架協議」一段所披露舊A類融資擔保協議之主要條款，亦於下文載述。

新B類融資框架協議

訂約方

- (a) 廈門中寶
- (b) 民生銀行

擬定主要條款

- (1) 廈門中寶可於使用期內借入合計最高人民幣50百萬元之信貸額度。
- (2) 合計最高信貸額度可透過一種或多種借貸方式如貸款、進出口文件、承兌票據、貼現票據、信用證、擔保函或民生銀行接納之任何信貸融資方式動用。
- (3) 合計最高信貸額度之使用期由訂立新B類融資框架協議日期起一年。
- (4) B類融資之信貸融資為循環融資，一旦償還後可於使用期內循環再用。

董事會函件

- (5) 民生銀行收取有關貸款及進出口文件之票據費用、銀行擔保、國際貿易及融資、貼現票據之貼現率、利率及匯率將於廈門中寶與民生銀行協定之合約中釐定。
- (6) 民生銀行有權隨時審查新B類融資框架協議所指定信貸限額之使用情況。在若干情況下，民生銀行亦可調整B類融資之貸款期。
- (7) 除本集團將提供之擔保外，民生銀行可要求廈門中寶提供額外擔保，包括將該B類融資所規定之任何擔保延期兩年。
- (8) 倘廈門中寶未能根據新B類融資框架協議履行其義務，則民生銀行可終止使用新B類融資框架協議項下之信貸限額。

新C類融資框架協議

訂約方

- (a) 廈門中寶
- (b) 中國銀行廈門分行

擬定主要條款

- (1) 廈門中寶可於使用期內借入合計最高人民幣70百萬元之信貸額度。
- (2) 合計最高信貸額度可透過一種或多種借貸方式如貸款、進出口文件、承兌票據、貼現票據、信用證、擔保函或中國銀行廈門分行接納之任何信貸融資方式動用。
- (3) 合計最高信貸額度之使用期由訂立新C類融資框架協議日期起一年。
- (4) C類融資之信貸融資為循環融資，一旦償還後可於使用期內循環再用。
- (5) 中國銀行廈門分行收取有關貸款及進出口文件之票據費用、銀行擔保、國際貿易及融資、貼現票據之貼現率、利率及匯率將於廈門中寶與中國銀行廈門分行協定之合約中釐定。

董事會函件

- (6) 中國銀行廈門分行有權隨時審查新C類融資框架協議所指定信貸限額之使用情況。在若干情況下，中國銀行廈門分行亦可調整C類融資之貸款期。
- (7) 除本集團將提供之擔保外，中國銀行廈門分行可要求廈門中寶提供額外擔保，包括將該C類融資所規定之任何擔保延期兩年。
- (8) 倘廈門中寶未能根據新C類融資框架協議履行其義務，則中國銀行廈門分行可終止使用新C類融資框架協議項下之信貸限額。

舊A類融資框架協議

訂約方

- (a) 廈門中寶
- (b) 中信銀行廈門分行

主要條款

- (1) 廈門中寶可於使用期內借入合計最高人民幣50百萬元之信貸額度。
- (2) 合計最高信貸額度可透過一種或多種借貸方式如貸款、進出口文件、承兌票據、貼現票據、信用證、擔保函或中信銀行廈門分行接納之任何信貸融資方式動用。
- (3) 合計最高信貸額度之使用期由訂立舊A類融資框架協議日期起一年。
- (4) A類融資之信貸融資為循環融資，一旦償還後可於使用期內循環再用。
- (5) 中信銀行廈門分行收取有關貸款及進出口文件之票據費用、銀行擔保、國際貿易及融資、貼現票據之貼現率、利率及匯率將於廈門中寶與中信銀行廈門分行協定之合約中釐定。
- (6) 中信銀行廈門分行有權隨時審查就A類融資將予訂立之相關框架協議所指定信貸限額之使用情況。在若干情況下，中信銀行廈門分行亦可調整A類融資之貸款期。

董事會函件

- (7) 除本集團將提供之擔保外，中信銀行廈門分行可要求廈門中寶提供額外擔保，包括將該A類融資所規定之任何擔保延期兩年。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廈門寶馬及本公司

廈門寶馬，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為高端汽車提供維修及保養以及汽車相關技術服務業務。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汽車銷售、提供汽車相關技術服務、汽車服務及汽車零件銷售業務。

廈門中寶

廈門中寶主要於中國廈門從事經銷、銷售、展覽、配件供應、提供汽車售後服務等業務。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所悉及所信，廈門中寶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融資貸款人

中信銀行廈門分行乃A類融資之貸款人，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中信銀行之分公司。中信銀行主要從事銀行及其他相關金融服務業務。

民生銀行乃B類融資之貸款人，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且主要從事商業銀行業務。

中國銀行廈門分行乃C類融資之貸款人，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中國銀行之分公司。中國銀行主要從事銀行及其他相關金融服務業務。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所悉及所信，中信銀行廈門分行、民生銀行及中國銀行廈門分行乃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II) 重選董事

張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三日起生效。馬先生及周先生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六日分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第83條，張先生、馬先生及周先生均將任職至股東特別大會為止，惟均符合資格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膺選連任。

董事會函件

張先生、馬先生及周先生之履歷詳情載述如下：

張先生

張先生，32歲，現為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廈門寶馬汽車維修有限公司之副總經理。於加入本集團前，張先生曾任職國際高端汽車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主要負責管理營運效率及策略性規劃。張先生持有北京航空航天大學信息管理系統學士學位及國際關係學院國際關係碩士學位。

本公司與張先生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三日起為期三年。彼將不會因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之角色而收取任何董事袍金或其他酬金。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先生向本公司確認(i)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ii)彼於股份中概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其他權益；(iii)彼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務；及(iv)彼於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去三年並未於任何香港及海外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馬先生

馬先生，52歲，現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首席財務官及公司秘書以及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之本公司授權代表。馬先生擁有逾30年工作經驗，主要供職於香港專業服務、美國及亞太區石油化工、電子及資源行業。彼亦於香港及美國上市公司之業務管理方面累積豐富經驗。馬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美國蒙大拿州公認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之會員。彼畢業於美國西北大學凱洛格商學院、香港科技大學及香港理工學院(香港理工大學之前身)。

馬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十月至二零一零年一月期間及二零一零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三年十月期間分別擔任萬德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前稱為中建資源集團有限公司及易貿通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63，為一家創業板上市公司)之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馬先生亦為多家私營公司之董事。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與馬先生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六日起為期三年。馬先生於本公司之酬金包括薪金及租金補償合共每年1,800,000港元，以及經參考其於本集團之職責、本集團表現及市場基準釐定之酌情花紅。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馬先生向本公司確認(i)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ii)彼於股份中概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其他權益；(iii)彼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務；及(iv)彼於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去三年並未於任何香港及海外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周先生

周先生，42歲，現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周先生畢業於中國政法大學並持有北京大學法學院頒授之法律碩士學位。周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加入環球律師事務所(北京)並於二零零七年晉升為合夥人。

本公司與周先生訂立委聘書，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六日起為期三年。馬先生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酬金為每年220,000港元，乃董事會經參考其工作量及職責後釐定。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周先生向本公司確認(i)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ii)彼於股份中概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其他權益；(iii)彼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務；及(iv)彼於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去三年並未於任何香港及海外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有關重選張先生、馬先生及周先生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予以披露。

董事會函件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擔保協議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7條所載並計算)超過25%但低於75%，故擔保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並將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十九章之適用公佈及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會謹此事先尋求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擔保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聯繫人於擔保協議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將須就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於擔保協議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會上未必會授出批准)批准後，方可作實，故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希慎道8號裕景商業中心12樓1203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其中包括)訂立擔保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重選董事。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0至31頁。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內將不會辦理任何本公司股份轉讓。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最遲須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董事會函件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7(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做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及本公司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7(5)條所規定之方式宣佈投票結果。

投票結果將於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在可行情況下盡快於本公司及創業板之網站刊登。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擔保協議之條款以及重選張先生、馬先生及周先生各自為董事乃公平合理且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全部決議案。

其他資料

敬希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之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G.A.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羅文材
謹啟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四日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之財務資料已於下列文件披露，有關文件已於聯交所網站 (<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ga-holdings.com.hk>)刊發：

-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三日刊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之本公司第三季度業績報告(第2至9頁)(<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15/1113/GLN20151113225.pdf>)；
-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刊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年報(第32至101頁)(<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15/0327/GLN20150327055.pdf>)；
-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刊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年報(第30至99頁)(<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14/0328/GLN20140328011.pdf>)；及
- 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刊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年報(第30至87頁)(<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13/0326/GLN20130326019.pdf>)。

債務聲明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即本通函付印前就本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之借貸約為203,400,000港元，詳情如下：

借貸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之銀行及其他借貸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

	千港元
融資租賃負債	16,851
銀行貸款	<u>186,547</u>
	<u><u>203,398</u></u>

分析如下：

	有抵押及無		有擔保及無		有擔保及無 擔保合計 千港元
	有抵押 千港元	無抵押 千港元	抵押合計 千港元	無擔保 千港元	
融資租賃負債	16,851	–	16,851	14,800	16,851
銀行貸款	45,009	141,539	186,547	21,978	186,547
	<u>61,859</u>	<u>141,539</u>	<u>203,398</u>	<u>24,029</u>	<u>203,398</u>

若干本集團汽車乃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由於租賃資產之權利於違約時將撥回予出租人，故融資租賃負債實際上為有抵押。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融資租賃負債約14,800,000港元由本公司作出擔保。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貸款約24,000,000港元由本集團之銀行存款約6,100,000港元，中寶集團之若干資產作抵押及由中寶集團公司作出擔保。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貸款約21,000,000港元由本集團之銀行存款約6,300,000港元作抵押並由本集團旗下公司及本公司之前任董事作出擔保。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貸款約110,500,000港元由本公司、本集團旗下若干公司以及本公司之董事及前任董事作出擔保。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貸款約9,100,000港元由中寶集團旗下公司作出擔保。

已抵押存款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提供擔保予供應商而抵押銀行存款約10,4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存款約12,400,000港元乃就授予本集團之銀行融資抵押予一間銀行。

或然負債及擔保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之或然負債及擔保如下：

授予廈門中寶之銀行貸款之擔保： 人民幣170,000,000元
(約合207,000,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概無本集團成員公司有任何待決或面臨之重大訴訟及索償。

除上文所述或本文中另有披露及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外，於最後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及尚未發行或同意將予發行之借貸資本、任何銀行透支及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或其他類似債務、債券、按揭、押記或貸款或承兌信貸或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營運資金聲明

經考慮本集團現有內部資源及可動用銀行貸款融資以及訂立擔保協議之影響後，董事認為在並無任何不可預知情況下，本集團於本通函刊發日期計最少十二個月內擁有充足之營運資金。

財務影響

訂立擔保協議及提供融資擔保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盈利、資產及負債構成任何即時影響。然而，倘廈門中寶拖欠有關貸款還款，廈門寶馬作為擔保人須負責償還根據擔保協議擔保本金額之銀行融資約人民幣190,000,000元(約合231,800,000港元)。

倘廈門中寶拖欠有關貸款，本公司就擔保協議下所擔保本金額之負債將增加約人民幣190,000,000元(約合231,800,000港元)，而該金額將計入本集團之收益表。

董事會在評估廈門中寶的借貸風險時並非僅考慮本集團與廈門中寶之間自二零零四年開始的合作歷史，亦會對廈門中寶的資產、質素、杠桿和流動資產比率進行財務評估。

董事會特別就下列項目審查廈門中寶，以作為每年評估廈門中寶借貸風險的一部分：

- (i) 廈門中寶的存貨周轉率及陳舊存貨水平；

- (ii) 廈門中寶債權人的賬齡分析；
- (iii) 廈門中寶資產的賬面值；
- (iv) 廈門中寶廠房及設備的價值估計；
- (v) 廈門中寶履行其短期義務和長期負債的負債比率；
- (vi) 廈門中寶過往償還銀行借款的能力；及
- (vii) 廈門中寶維持足夠現金流以應付日常營運及足夠的銀行融資儲備的能力。

經計及上述廈門中寶標準，董事會認為廈門中寶的借貸風險輕微，而廈門中寶於回顧財政年度一直積極及有效地監察其借貸風險。

經考慮廈門中寶之過往財務及營運表現及廈門中寶從未拖欠向銀行還款，董事認為，除非本公司須根據融資擔保承擔還款責任，否則提供融資擔保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盈利、資產及負債構成任何重大不利財務影響。預期(i)本集團之營運資金(即流動資產及負債淨額)將不會減少；(ii)資本負債比率(以借貸總額(包括應付票據、短期及長期銀行借貸)的百分比列示)將不會增加；及(iii)來自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將增加及／或來自融資活動(即銀行借貸及／或其他外部融資)之現金流入將不會增加。相反，董事預期來自經營活動之現金流入以及本集團之盈利將因技術費收入及服務費收入增加而相應增加。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之財務或貿易狀況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最近期刊發之本公司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財務及貿易前景

儘管中國經濟發展放緩及預期汽車市場競爭會日益激烈，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仍在總收入方面錄得穩步增長，並錄得令人滿意的業績表現。展望未來，本集團相信中國汽車市場勢必日益成熟，消費日趨理性，從而惠及汽車售後服務及增值服務業務。另一方面，本集團正採取審慎的成本控制措施，以期在中國超豪華汽車市場銷售停滯的狀況下進行高效營銷及營運。

然而，由於作為本集團主要服務的汽車製造商將於今年稍後時間推出車身較小及性能更佳的新型汽車，汽車銷售及售後服務收入將因市場若干重大整合及調整後能回復增長勢頭，本集團對本年度的業績持審慎樂觀態度。

本集團會奮力持續發展其核心業務及汽車租賃業務以獲得增長，並透過收購或與現有業務夥伴合營積極擴展業務。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並無誤導或欺騙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權益披露

董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條文已擁有或被視為已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文所述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股份好倉

姓名	身份	所持普通股份數目			總計	概約持股百分比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羅文材	被視作權益	32,676,320 (附註)	45,284,000 (附註)	77,960,320	16.37%	

附註：在羅文材先生被視為擁有權益之77,960,320股股份中，(i) Loh & Loh Construction Group Ltd.持有45,284,000股股份，羅文材先生之子羅爾平先生及羅文材先生分別擁有該公司64%及21%權益；及(ii) Big Reap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32,676,320股股份，羅爾平先生擁有該公司100%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羅文材先生為羅爾平先生之父親，其被視為擁有Loh & Loh Construction Group Ltd.及 Big Reap Investment Limited所持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概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條文已擁有或被視為已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文所述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以下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預期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之股東大會上投票表決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或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之主要股東：

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方振淳	實益擁有人	90,792,000	19.06%
Tycoons Invest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71,671,085	15.05%
陳靖諧	實益擁有人及受控制法團之權益(附註1)	72,047,085	15.13%
羅爾平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附註2)	77,960,320	16.37%
Loh &Loh Construction Group Ltd.	實益擁有人(附註2)	45,284,000	9.51%
Big Reap Investment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32,676,320	6.86%

附註：

1. 在該72,047,085股股份中，Tycoons Invest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71,671,085股，陳靖諧先生擁有該公司100%權益，及陳靖諧先生作為實益擁有人直接持有376,000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靖諧先生被視為擁有Tycoons Invest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所持股份之權益。
2. 在該77,960,320股股份中，Big Reap Investment Limited及Loh &Loh Construction Group Ltd.分別持有32,676,320股及45,284,000股。羅爾平先生分別擁有該兩間公司100%及64%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羅爾平先生被視為擁有Big Reap Investment Limited及Loh &Loh Construction Group Ltd.持有之股份之權益。Loh &Loh Construction Group Ltd.由羅爾平先生及羅文材先生分別擁有64%及21%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予以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預期將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表決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

競爭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據彼等所知)任何彼等各自聯繫人直接或間接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將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本公司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不包括法定賠償)之服務合約除外)。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先生(主席)、尹斌先生及宋啟紅女士組成。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主要為：(a)覆核本集團之年度財務報表、中期報告及季度報告；及(b)檢討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進度及內部監控程序；及(c)每年至少與外聘核數師會面兩次，及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

周先生

有關周先生之履歷資料，敬請參閱本通函董事會函件「重選董事-周先生」一段。

尹斌先生

尹斌先生，43歲，於湖南大學獲取經濟學碩士學位。現為國內某商貿財務代理機關總經理，於商貿及財務方面擁有廣博經驗。尹先生自二零零四年七月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宋啟紅女士

宋啟紅女士，43歲，持有華中農業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乃中國企業聯合會之註冊納稅籌劃師以及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及內部核數師公會之會員。宋女士於核數、會計及財務管理領域擁有逾18年經驗。彼曾任中國一間銀行之高級項目經理，隨後擔任商業部門之財務總監。彼現任廣東銀達擔保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財務及審計部之總經理及信貸擔保風險評估委員會委員。宋女士自二零一零年八月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而據董事所知，本公司亦無任何待決或面臨任何該等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牽涉任何待決或面臨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於本集團資產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最近期刊發之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編製日期)以來所購入或出售或租賃，或擬購入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合約或安排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最後可行日期仍然生效且與本集團業務有重大關係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重大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本通函刊發前兩年內訂立之重大合約(在日常業務中訂立的合約除外)載列如下：

- (a) 舊擔保協議；
- (b) 舊B類融資擔保協議；及
- (c) 舊C類融資擔保協議。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副本將於本通函日期起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三)(包括該日)止期間任何週日(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一般營業時間於本公司辦事處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 (b)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述之重大合約，包括擔保協議；

- (c) 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本公司年報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本公司第三季度業績報告；及
- (d) 本通函。

一般資料

- (a)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馬先生，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美國蒙大拿州公認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之會員。
- (b) 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 (c)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d) 執行董事蔡忠友先生同時亦擔任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及法規主任。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G.A. HOLDINGS LIMITED G.A. 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並以 *German Automobiles International Limited* 之名稱於香港經營業務)

(股份代號：812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G.A.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希慎道8號裕景商業中心12樓1203室就下列事項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除非另有註明，本通告及以下決議案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四日之通函(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構成其中一部分)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作出修訂)。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廈門寶馬與廈門中寶將訂立之擔保協議(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擔保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 (b) 謹此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作出一切有關行為，並簽署、加蓋公司印鑑、執行、完善及交付彼等可能酌情認為屬必要、合宜或權宜之所有有關文件，以執行與擔保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融資擔保協議)有關之任何事宜及／或使之生效。」

2. 「動議重選張希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3. 「動議重選馬恒幹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4. 「**動議**重選周明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G.A.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羅文材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四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8號
裕景商業中心12樓1203室

新加坡總辦事處：

新加坡
51金嶺廣場
#15-05
郵區308900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內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轉讓。為決定有權出席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三)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身份，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2.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倘其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4. 倘兩名或以上人士為股份之聯名持有人，於投票時，本公司將接納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之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則不予計算。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總冊或分冊就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而定。